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1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1、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授予 110 名激励对象 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9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陆晨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